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康桥镇三林社区南片 NH102-02 地块拆房工程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桥镇三林社区南片 NH102-02 地块拆房工程 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1285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836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限公司